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73号

关于古劳镇升平圩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古劳镇升平圩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古劳镇升平圩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308-440784-04-01-468711）。建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无害化化粪池 188 个，其中，陆上无害化化粪池 16 个，水上无害化化粪池 172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工破除原有 150mm 厚 C25 砼路面，开挖土方，砌筑陆上无害化化粪池，修复损坏路面；围堰排水，人工开挖 600mm 厚原有浮泥，基础

打松桩，捣制 400mm 厚碎石垫层，砌筑水上无害化化粪池；每个新建化粪池安装 PVC110 驳接排水管约 10m 长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246.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6.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19 万元（包含勘察费 1.65 万元、设计费 7.02 万元、监理费 5.7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3.74 万元）、预备费 11.7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鹤山市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第二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征询古劳

镇部分区域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项目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6月21日印发
